

2019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
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429-17号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00 9281 0160 2044 13

报告文号：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429-17号

客户名称：奉节县财政局

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其他鉴证业务 绩效评价

报告出具日期：2020-09-27

报告录入日期：2020-09-28

签字注册会计师：无、无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2019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 429-17 号

我们接受奉节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对 2019 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奉节县永安街道青云街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青云街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根据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奉节县永安街道青云街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19]101 号），项目业主为奉节县永安街道办事处，项目估算总投资 2,389.77 元，建设工期为 6 个月。建设内容为消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雨污管网、供水管道改造，地面绿化补建，体育设施设置配套，楼体修缮排危改造。建设规模为消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200 个，雨污管网改造 2000 米，供水管道 1500 米，地面绿化补建 300 平方米，体育设施设置 20 套，室内护栏整修 5000 米，道路整修 600 米，层顶防水整治 5000 平方米。

《奉节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县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纪要》（奉节府纪[2019]84 号），会议决定同意实施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资金，项目



由县水电公司代建。

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预算的通知》（奉节财建〔2019〕111 号），下达永安街道办事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预算 2,033.00 万元。

2020 年 4 月收到 2019 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资金 6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末完成投资额 236.93 万元，其中奉节县永安街道办事处支付前期费用 30.96 万元，重庆奉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等 205.97 万元。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项目包括消防给水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化粪池工程、基础设施整改工程、室外铺装工程、绿化等分项工程，截止 2020 年 8 月 24 日，雨、污水管网工程完成工程量 7,268.35（未区分单位，下同），累计完成金额 375.85 万元；消防、给水工程完成工程量 6,997.46，累计完成金额 117.24 万元；拆除及恢复工程完成 2,819.01，累计完成金额 20.57 万元，工程总体进度 27.64%。截止 2020 年 8 月 24 日，工程累计完成金额 513.66 万元，根据开工时间进度累计应完成金额 929.31 万元，项目进度滞后。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奉节县永安街道青云街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27 分，评定等级为良。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进度滞后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



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 号），老旧小区改造必须确保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开工。由于项目前期审批资料办理时间及新冠疫情影响，青云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开工时间滞后。

建议：根据施工倒排计划抓紧项目进度，保证 2021 年 1 月 3 日项目完工。

（二）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第五.3 条，永安街道在财政预付启动资金到位一周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协议费用的 80%，余款 20%待工程结算审核（政府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永安街道于 2020 年 4 月收到 2019 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资金 6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永安街道办事处未向水电开发公司支付代建费用。

建议：及时、按规支付项目资金，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项目跟踪管理过程不完善

对项目实施过程督查工作不到位，过程跟踪管理分工不明确，项目跟踪管理过程不完善。

建议：加强项目过程督查管控，把控项目全程，明确跟踪管理分工，完善项目跟踪管理。



报告正文

奉节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10日对2019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奉节县永安街道青云街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青云街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自2017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署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以来,15个试点城市充分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将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与加强基层党建、创新社会治理等结合起来,有效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促进了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大力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三部委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决定自2019年起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给予中央补助资金支持。

奉节县永安街道青云街小区内房屋建设早,市政基础设施薄弱,功能不完善,标准偏低。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小区功能已不能满足人们的生产、生活需要,社会矛盾日渐突出。因此,有必要开展青云街小区改造,持续改善小



区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2019年12月5日,奉节县永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永安街道办事处”)与重庆奉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开发公司”)签订了《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根据奉节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十七届县政府68次常务会议纪要》(奉节府纪[2019]84号)要求,奉节县永安街道青云街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由重庆奉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代建。水电开发公司负责项目招投标、施工管理、投资控制、资金管理、工程验收、档案整理、工程结算等建设实施管理工作。

2、项目批复(内容)

2019年4月25日,根据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奉节县永安街道青云街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19]101号),项目业主:奉节县永安街道办事处,项目估算总投资2,389.77元,建设工期为6个月。建设内容为消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雨污管网、供水管道改造,地面绿化补建,体育设施设置配套,楼体修缮排危改造。建设规模为消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200个,雨污管网改造2000米,供水管道1500米,地面绿化补建300平方米,体育设施设置20套,室内护栏整修5000米,道路整修600米,层顶防水整治5000平方米。

3、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2020年7月共收到2019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资金600.00万元。截止2020年7月完成投资额236.93万元,其中永安街道办事处支付前期费用30.96万元,水电开发公司支付工程款等205.97万元。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项目包括消防给水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化粪池工程、基础设施整改工程、室外铺装工程、绿化等分项工程,截止2020



年8月，雨、污水管网工程完成工程量7,268.35，消防、给水工程完成工程量6,997.46，拆除及恢复工程完成2,819.01，工程进度27.64%。

项目于2020年6月3日开工，截止2020年8月24日，工程累计完成金额513.66万元，根据开工时间进度累计应完成金额929.31万元，项目进度滞后。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奉节县永安街道青云街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项目总体目标：消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200个，雨污管网改造2000米，供水管道1500米，地面绿化补建300平方米，体育设施设置20套，室内护栏整修5000米，道路整修600米，层顶防水整治5000平方米。2019年度目标：消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100个，雨污管网改造1000米，供水管道700米，地面绿化补建150平方米，体育设施设置10套，室内护栏整修5000米，道路整修600米，层顶防水整治5000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总结与分析财政资金管理及运行过程中的经验与存在的不足。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19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2,033.00万元，根据永安街道办事处提交的资料，评价范围为：青云街小区改造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了客观公正原则，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绩效评价方法上遵循了科学规范原则，经过了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了依据充分原则，收集了相关文件及资料，并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上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等原则，指标设定上直接与资金支出范围高度相关，重点选择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工作设定评价指标，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系统反应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所产生的效果，并充分考虑了评价指标的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获取具有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中共奉节县委、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节县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奉节委发[2020]10号）；

3、评价指标体系

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以及系统性的原则，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构成。

9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22 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跟踪管理、组织管理、建设程序、档案管理、项目自评、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

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满分 100 分。总分值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评定为“优”；总分值在 80-89 分（含 80 分）之间的，评定为“良”；总分值在 60-79 分（含 69 分）评定为“中”；总分值在 60 分以下的评定为“差”。

4、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在项目正式实施前期，与永安街道办事处对接，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内部的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的意见，对项目情况进行梳理，确定了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出了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由奉节县财政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听取介绍：听取预算单位和实施单位对青云街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情况介绍，以及在运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政策建议。

（2）审阅：对财政资金到位与支出明细账予以审阅。包括抽查会计凭证，



了解管理方对资金的管控方法、实际使用效果，并与目标进行比较。

(3) 目标比较：对财政资金支出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评分。

(4) 访谈调查：通过对实施单位的访谈，了解实施单位对资金和效果各方面的满意度，收集对政策改进的建议。

(5) 总结、归纳和分析执行上述程序中发现的事项，与贵单位及实施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

(1) 总结、归纳和分析执行评价程序中发现的事项，与业主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与奉节县财政局就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

(3) 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注项目，自2019年起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给予中央补助资金支持。自2020年6月开工以来，项目雨、污水管网工程已完成375.85万元、消防、给水工程已完成117.24万元，拆除及恢复工程已完成20.57万元，项目总体进度27.64%，预算执行率39.49%。

从本次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根据时间进度，截止2020年8月24日，工程累计完成金额513.66万元，根据开工时间进度累计应完成金额929.31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青云街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27 分，评定等级为良。

本次评价中，主要的扣分事项包括：预算资金到位率仅有 29.51%；预算资金执行力度不够，未按合同要求将资金拨付至委托代建单位；项目跟踪管理不完善；项目开工时间滞后等。

详细评价过程详见附表“2019 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内容主要是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具体从青云街小区改造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现对以上 4 个指标分别进行结果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反映项目申请、设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与现实是否相符且可量化，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设定分值 12 分。

青云街小区改造项目取得了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该项目由水电公司代建由《奉节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县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纪要》（奉节府纪[2019]84 号）通过，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奉节发改投[2019]320 号）对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项目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奉节县永安街道青云街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



目概算书》，《奉节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奉节县永安街道青云街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奉节财评[2019]511号）对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

经评价青云街小区改造项目决策指标得12分，未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反映资金对项目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计划及相关制度等。组织实施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跟踪管理、组织管理、建设程序、档案管理、项目自评7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管、审批、总结情况等。设定分值28分。

本次评价，导了永安街道、水电开发公司项目收支明细账，收取了内部管理制度、施工组织措施、人员任职通知、项目用地、施工等许可、开工手续、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台账、自评报告等过程资料。从而检查资金的到位及支付情况、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检查资金对项目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等。

经评价青云街小区改造项目过程指标得23.32分，扣4.68分，主要扣分原因如下：

（1）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预算的通知》（奉节财建[2019]111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预算2,033.00万元，截止2020年7月共收到中央预算资金6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29.51%，根据到位资金占中央预算资金的比率，扣1.41分。



(2) 根据永安街道办事处、水电开发公司项目支出明细账, 截止 2020 年 7 月, 青云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计支出 236.93 万元, 中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 600.00 万元, 根据项目支出占收到中央预算资金的比率, 扣 1.27 分。

(3) 未按合同要求将预算资金拨付至委托代建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第五.3 条, 永安街道在财政预付启动资金到位一周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协议费用的 80%, 余款 20%待工程结算审核(政府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2020 年 4 月, 永安街道收到中央预算资金 600.00 万元, 资金到位后未向水电公司支付委托代建费, 扣 1 分。

(4) 永安街道办事处对项目跟踪管理工作不完善, 扣 1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情况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三方面进行评价。设定分值 30 分。

产出数量主要评价项目的实际完成率, 反映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主要反映质量达标率及地下水渗入参数, 检验产出是否达到既定标准。产出成本主要反映成本节约率, 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本次评价, 收取了项目支付进度报表、项目施工、监理、跟审月报、部分项工程资料、检测报告、项目概算书等资料, 通过收取的资料分析了项目产出情况。

经评价青云街小区改造项目产出指标得 23.94 分, 扣 6.06 分, 主要扣分原因为:

(1) 截止 2020 年 8 月 24 日跟审单位确定雨污管网改造项目累计完成金额 375.85 万元; 消防、给水工程累计完成金额 117.24 万元。根据项目投标



总价及分部分项单价表，雨、污水管网工程总金额为 466.93 万元，消防、给水工程总金额为 139.85 万元，根据两项分部工程累计完工金额与总金额的比率，扣 1.56 分。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 号），确保老旧小区改造进度，必须确保青云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开工。根据《合同工程开工通知》，由于项目前期资料审批及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开工，项目开工时间滞后，扣 4.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主要评价居民人居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经济效益主要评价是否提高火灾预防率，降低楼体危害率。满意度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设定分值 30 分。

满意度根据计算结果，确定相应的得分，满意度 $\leq 60\%$ ，零分； $60\% < \text{满意度} \leq 75\%$ ，得分=6； $75\% <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分=7； $85\% < \text{满意度} \leq 90\%$ ，得分=8； $90\% <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分=9；满意度 $> 95\%$ ，满分。

本次评价，取得了街道办出具的《人和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楼幢情况表》，证实了项目受益人数。通过对现场实地查看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项目情况及群众满意度。

经评价青云街小区改造项目效益指标得 26 分，扣 4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

1、项目未完工，无法提供 2018 年与 2019 年火灾预防率、楼体危害率指标，扣 4 分。

2、对青云街小区居民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满意度，发放调查问卷 51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1 份（有效调查问卷指姓名、



电话信息齐全，满意度只勾选了其中一项），其中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的有 49 份，调查结果为满意的有 2 份，调查得分 508 分，满分 510 分，综合满意度 99.61%，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青云街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一是可以增加居民公共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二是可以排除安全隐患，完善功能；三是可以改善小区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青云街小区改造项目得到了各部门的高度重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对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了指导。

根据重庆奉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奉水电司文〔2018〕204 号），该项目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管理办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并印发给了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由于青云街改造项目是民众、各相关单位高度关注的项目，建议项目实施过程中牢抓质量与进度，听民众心声，使改造项目效益最大化。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进度滞后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 号），老旧小区改造必须确保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开工。由于项目前期审批资料办



理时间及新冠疫情影响，青云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际于2020年6月开工，开工时间滞后。

2、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第五.3条，永安街道在财政预付启动资金到位一周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协议费用的80%，余款20%待工程结算审核（政府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永安街道于2020年4月收到2019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资金600.00万元。截止2020年7月永安街道办事处未向水电开发公司支付代建费用。

3、项目跟踪管理过程不完善

对项目实施过程督查工作不到位，过程跟踪管理分工不明确，项目跟踪管理过程不完善。

六、有关建议

1、建议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倒排计划抓紧项目进度确保2021年1月3日项目完工。

2、及时、按规支付项目资金，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3、加强项目过程督查管控，把控项目全程，明确跟踪管理分工，完善项目跟踪管理。

4、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有4份调查问卷提出希望在小区安装电梯，2份问卷提出希望改善楼道照明情况。青云街小区为老旧小区，楼道灯不明，会存在安全隐患，且该小区居民年龄普遍偏大，出行不便，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考察现场，切实解决居民出行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 1、2019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2019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p>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2	2		
过程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各乡镇建设任务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各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2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2	0.59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共收到项目资金600.00万元，项目中央预算投资2033.00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2	0.73		1、永安街道前期市管咨询费用等共支出30.96万元； 2、重庆奉节水业开发公司项目共计支出205.97万元 3、截至2020年7月31日共收到项目资金600.00万元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5	4		收到项目资金后，未根据实施进度拨付委托代建单位。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3	3		

2019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过程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是否按规定采用招标投标等方式签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2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为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建立了过程监控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行的控制情况。此项目标应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的执行情况相互印证，促使项目实施单位运用跟踪管理，提升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明确了实施过程跟踪的人员、时间及具体内容； ②是否对项目实施即资金支付全过程进行跟踪，并形成报告； ③对跟踪过程中发现的偏离预期目标的情况，是否进行了干预； ④对跟踪过程中发现预期目标不准确的情况，是否及时调整了程序报告。	4	3	管理过程不完善		
	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即业主）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组织机构是否合理，运转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或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工作； ②项目团队构成中是否包含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 ③是否对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	4	4			
		项目建设程序是否齐全；相关合同签订是否规范，设计、监理等合同是否齐全。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等许可是否齐全； ②开工手续是否完备； ③应该招标投标的项目是否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④工程项目是否签订监理合同。	2	2			
	档案管理	项目建设审批、合同、验收、决算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合同是否建立台账，合同是否齐全，并由专人管理； ②项目应有的档案资料（如建设审批、相关文件资料、验收、决算等）是否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2	2			
		按照《奉节县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各项算单位对上一年度实施完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评价要点： ①业主单位对项目开展自评，提供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②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是否真实、完整、确认的反映项目情况。	2	2			
	产出	产出数量	消防、给水工程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计划消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200个，计划供水管道1500米	6	5.03	根据投标总价及分部分项单价，消防、给水工程金额为139.85万元，根据跟踪报告，截止2020年8月24日，供水管道工程累计完成金额111.51万元	
			雨污管网改造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计划雨污管网改造2000米	3	2.41	根据投标总价及分部分项单价，雨、污水管网工程金额为466.93万元，根据跟踪报告，截止2020年8月24日，雨污管网工程累计完成金额35.85万元	
		产出质量	体育设施设置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计划体育设施设置20套	3			
			地面绿化补建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计划地面绿化补建300平方米	3			
楼梯修缮排危改造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计划楼梯修缮排危改造35000平方米	3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	7	4.5	该分项尚未开始实施，项目开工时间晚于计划时间近6个月			

2019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权重	备注
产出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未完成情况下，评价建设管理费用等前期费用是否超概算。		5		5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人居环境		评价要点： 安居工程范围内受益人口13960人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火灾预防率，降低楼体危害率		评价要点： 获取2019年火灾预防率、楼体危害率指标，并与2018年进行对比。 满意度≤60%，零分； 60%<满意度≤75%，得分=6； 75%<满意度≤85%，得分=7； 85%<满意度≤90%，得分=8； 90%<满意度≤95%，得分=9； 满意度>95%，满分		10		6	项目未完工，无法提供具体数据说明，消防给水工程合同量完成80%
			满意度	对改造范围内居民或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				10		10
合计						100		85.2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3294950Y

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22层
 法定代表人 冯剑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 注册资本金和年检验证, 工程预决算审计, 司法会计鉴定,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务, 会计及审计顾问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股东及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形成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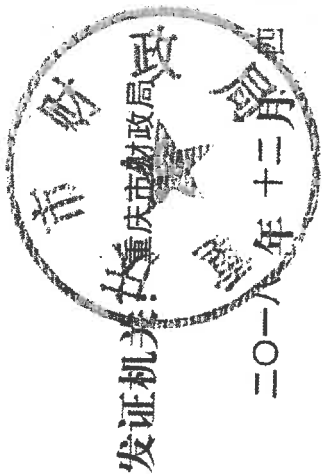
副本号: 1-1

<http://gsxt.cqgs.gov.cn>

证书序号: 00032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冯剑

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22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50030002

批准执业文号: 渝财注〔1999〕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7-14

